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7782 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188、8201、8209、8812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2
參、報名.....	3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4
伍、錄取標準與放榜.....	4
陸、報到及註冊.....	4
柒、其它.....	5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6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7
附表二 報名專用信封.....	8
附表三 報名表.....	9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09年8月5日(星期三)至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4點
成績上網查詢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點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點前	
錄取查詢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點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報到及註冊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上午11點至12點
備取生遞補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中午12點10分開始唱名遞補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暨護理學院

護理系：8322、8792
健康事業管理系：8331
美容系：8622
生物科技系：8891
食品營養系：8361
資訊科技系：8571

經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8531

民生學院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8381
社會工作系：6401
餐旅管理系：6613
觀光系：6320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無「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亦可報名。

二、獎助學金資訊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 (辦理單位：招生中心，分機 8187)

1. 本管道錄取新生頒發獎學金 5 仟元。
2. 新生設籍為宜蘭、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或該地區學校畢業者，免費住宿致和軒雅房 (每學期需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二) 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各辦理單位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獎助學金項目	校內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8195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證照考取獎學金，依證照類別頒發獎學金。	8173
課指組	1. 李偲齊先生清寒獎學金 (每年總金額 100 萬元) 2. 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5 仟元	8217
原資中心	原住民族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8761
生輔一組	1. 弱勢助學補助：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存款不得逾 100 萬元。 2. 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3. 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發生意外死亡或成殘、父母重症死亡家庭陷入困境 (年 25 歲以下)。	8215、8222
宿舍	1.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以申請致和軒雅房宿舍為限 2. 如欲住宿致美軒 (限女生) 須補繳差額 3 仟元 3. 均需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8285

(三) 學雜費減免 (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申請資格	內容	辦理單位	校內分機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生輔一組	8215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6/10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3 萬至 3 萬 5 仟元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四) 就學貸款 (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申請資格	內容	辦理單位	校內分機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生輔一組	8215
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生活費 2 萬元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護理系	10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美容系	3
生物科技系	4
食品營養系	5
資訊科技系	6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4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6
社會工作系	6
餐旅管理系	14
觀光系	4

二、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四、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六、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系別	成績採計說明
護理系	<p>一、總分 6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就學階段），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須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 2. 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滿分 100 分；未繳交以 0 分計算。 <p>(二)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 2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成績，佔 100 分。 2. 「英文」成績，佔 100 分。 3. 未繳交者，以 0 分計算。 <p>(三)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300 分，未繳交以 0 分計算（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表現或幹部證明；2. 專業證照；3. 競賽成果、獲獎紀錄；4. 幹部證明；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集等）。 <p>二、同分參酌順序：(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二) 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三) 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四)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其他系	<p>一、總分 200 分，請至少繳交一項，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就學階段），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須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 2. 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滿分 100 分；未繳交以 0 分計算。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集等。 2. 未繳交以 0 分計算。 <p>二、同分參酌順序：(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

- 1.日期：109年8月5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 2.報名收件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 1.日期及時間：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
- 2.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二，第8頁)之B4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附表三(第9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 親自簽名 ，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3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	(1) 考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需有教務處戳章)。 (2) 書面審查資料。 (3)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僅報考護理系者選繳)。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已參加「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9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甄選入學」、「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別之分發報到。
- (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點起，於本校首頁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第 7 頁) 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伍、錄取標準與放榜

- 一、由各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分為 0 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點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本校首頁 (<http://www.meiho.edu.tw>) → 招生資訊，本校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陸、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現場報到：正取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點至 12 點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點前完成簽到，並於中午 12 點 10 分開始唱名遞補至額滿截止，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報到及遞補地點：本校興春樓 1 樓。
- 四、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 (約 11 月份) 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

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五、**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

六、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七、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柒、其它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四、**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索取「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中心收。

五、**簡章索取處：**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招生中心辦公室；亦可由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

報名系別

_____系

附表三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_____系									
姓名		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報名資格	學歷	_____學校 _____科/系 _____年_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_____年_____月 _____考試及格 _____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村 _____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_____室									
在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平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書 面 審 料 查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統測成績 (報考護理系者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統測「國文」成績_____分，統測「英文」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需親筆簽名)											